## 南开大学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激发和调动学生学校自主性与积极性，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1.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由各系教学主任及教科办主任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院转专业的工作。

组长：白长虹

副组长：张继勋

成员：刘建华 齐岳 安利平 李颖 杨斌 周宝源 胡望斌 杨建梁

1. 本院学生转专业原则
2.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本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3. 转入商学院的学生（除转入国际会计专业的）需先进入工商管理大类（按学院招生大类，包括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后同学院一年级本科生一并参加专业分流。
4. 工商管理大类和国际会计专业可在院内互转。
5. 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6. 符合《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一年级本科生。
7. 对转入专业的兴趣明确，了解转入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8.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在原专业学习课程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在原专业的前40%（含40%），跨学院大类内的学生参考分流完成学籍调整后的排名。
9. 在原专业所修所有课程全部及格（不含重修及格），并无违纪处分等不良记录。
10. 选拔流程
11. 信息发布与申请

1. 学院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信息。

2.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

1. 确定复试名单
2. 学院依据转入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
3. 通过初审的同学填写并提交《南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附成绩单、排名信息。
4. 学院组织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参加统一的转专业考试。
5. 考核形式

转专业主要考核形式为笔试，包括英语（百分制，60分为及格线，下同）和数学，每门课的考试时间均为100分钟。如专业设有面试，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基础、培养潜力、转专业原因的合理性、对转入专业未来学习的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给出面试成绩。

1. 录取

1.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按照英语和数学考试成绩（及面试成绩，如有）之和排序，并根据当年接收转专业名额予以录取。录取过程中，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者，一并录取。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审核后，在商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三日。

在公示期间，拟接收学生如有提出放弃转入资格的，学院将在转专业考核中合格学生名单中按成绩排序依次择优递补接收学生。

1. 争议情况处理

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商学院教科办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联系电话：022-23506657），由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审议，并将研究结果做出书面回复。

1.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由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商学院

2021年12月26日